

拒絕網路性暴力！國教署落實師生性平教育

(圖/文 學務校安組 胡薇倫)



隨著網路的普及，隱身網路中用惡意文字或圖片影音等帶給當事人難以回復傷害的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，更值得關注。為重視此議題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布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，並將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列入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」。教育部國教署也透過宣傳「五不四要」（「不違反意願、不聽從自拍、不倉促傳訊、不轉寄私照、不取笑被害」，以及「要告訴師長、要截圖存證、要記得報警、要檢舉對方」）防護原則，提醒大眾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受害者，保護自己、尊重他人。

國教署說明，行政院所發布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的 10 個類型，教育部已建置於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次類別並函發學校周知，學校發生疑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，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勾選適切類別進行校安通報，並依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今日的學生多數成為「數位原住民 (Digital Native)」，手機和平板等工具幾乎是生活必需品，使用臉書、IG、LINE 等社群軟體儼然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，類似性私密影像外流、數位跟蹤騷擾、仇恨言論散播、Deepfake 換臉事件層出不窮，讓受害者都是不可抹滅的傷害。

因此，國教署除積極辦理相關研習外，也持續發展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融入課程教

案示例，以提供學校教師參考運用。並透過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，傳遞「五不四要」防護原則，並提醒若遇有私密影像外流，應儘快尋求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或「衛福部私ME-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」協助下架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對此議題的敏銳度及辨識能力，並保障遭受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學生權益及人身安全。

國教署表示，每個人都應該要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，提升媒體識讀能力，強化法治觀念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